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6-5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7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

詹伟哉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詹伟哉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董事会同意提名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补选孔祥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孔祥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

董事关于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陈苗圃先生、朱守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一：

孔祥云先生简历

孔祥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现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

孔祥云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适用范围 1、本方案适用于下列人员： （1）董事、监事 （2）总经理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2）、（3）适用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管”。	二、适用范围 1、本方案适用于下列人员： （1）董事长、总经理 （2）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管”。
四、组织管理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的管理机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和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的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组织管理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的管理机构，审查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和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的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薪酬标准、考核与实施 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和社会保险及福利四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参考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范围，在该范围授权董事长批准，超出该范围的，需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基本薪酬范围为20-100	五、薪酬标准、考核与实施 董事长及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和社会保险及福利四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参考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范围，在该范围授权董事长批准，超出该范围的，需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基本薪酬范围为

万元。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绩效薪酬原则上在完成年度审计后发放。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小组对公司高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将考核结果出具意见报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小组主要以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标准结合高管负责部门的实际业绩进行考核，高管的绩效薪酬如下： 总经理 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考核系数（0-0.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考核系数（0-0.15%） 高级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与奖励： （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的。	20-100万元。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绩效薪酬原则上在完成年度审计后发放。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小组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将考核结果出具意见报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小组主要以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标准结合公司业绩及考核对象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高管的绩效薪酬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 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考核系数（0-0.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 *考核系数（0-0.3%）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与奖励： （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的。
六、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后批准后实施。	六、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